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35 版)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046.6~219.7 亿元，同比增长约 8.2%~16.2%，预计实现净利润 22.7~24.4 亿元，同比增长约 7.2%~15.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2.8 亿元，同比增长约 6.3%~14.8%。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2.5 亿元，同比增长约 6.7%~16.6%，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的业务量持续增加。上述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情况”披露的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转让信息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通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19426
2	中国通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38010010010492
3	中国通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100134
4	中国通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06600689000
5	中国通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19426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入，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吴嘉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用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吴嘉青

联系地址：(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委派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吴嘉青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马青海：现任中金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青岛信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嘉青：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国通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国通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国通号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通号 A 股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国通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中国通号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内资股股东诚通集团、国机集团、中金佳成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

定事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内资股股东诚通集团、国机集团、中金佳成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

定事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

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将有权限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日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10%，但累计扣减金额到达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年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新酬总额（税后）的 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导致控股股东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5、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